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协作配合，靠实工作责任，确保督查考评工作有序开展。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认真扎实组织开展督查考评工作。

（二）坚持实事求是。各督查考评工作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督查考评。各县区、各乡镇要正确对待督查考评，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年度重点任务，着力在打造特色亮点上下功夫、求实效、促提升。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督查考评工作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弄虚作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督导重点任务落实与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相结合，以真督实导助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质增效。

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天水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办字〔2024〕21号

中共天水市委办公室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水市2024年度乡镇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落实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驻市有关单位：

《天水市2024年度乡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实考评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4月1日

天水市 2024 年度乡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落实考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市“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按照“市县统筹联动、突出基层实绩、强化乡镇考评、推动任务落实”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考评范围和频次

对 7 个县区的 113 个乡镇，适时组织开展 3 次督查考评。

二、督查考评重点

督查考评内容包括粮食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集体经济发展等 6 项重点工作。

（一）粮食生产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确保粮食安全决策部署情况。将稳定粮食生产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根据农时特点及时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和单产提升工程，全面完成粮油生产年度任务。

2. “藏粮于地”战略实施情况。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撂荒地是否应整尽整、应种尽种，是否出现新的撂荒；高标准农田是否按设计、规划、时限要求建设，管护责任是否落实到位；设施农用地监管和备案管理是否规范，巡查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一领导下，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县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督查考评组，实行考评组长负责制，按照“突出重点、查摆问题、注重整改、重在激励”的原则，分县区逐乡镇组织开展实地督查考评。

（二）方式方法。督查考评根据农业农村工作季节性特点和重点工作进展，在全面考评 6 项重点工作的基础上，每次督查考评突出 1—2 项重点工作。督查考评通过听（汇报）、看（现场）、问（情况）、查（资料）、比（增减）等方式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乡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进展及成效。

（三）兼顾情形。对综合或单项工作受到县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奖励或获得先进荣誉称号的乡镇，或在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乡镇，酌情前移排名。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乡镇，酌情推后排名。对发生农业行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有损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推后排名。

（四）结果评定。每次督查考评结果按照“好”“中”“差”拉开档次，其中“好”的乡镇不高于本县区乡镇总数的 20%，“差”的乡镇不低于本县区乡镇总数的 20%。每次督查考评结束后，分县区对乡镇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年终，根据各县区每次督查考评乡镇排名情况对全市所有乡镇进行综合排名，在全市通报排前 20 名和后 20 名的乡镇。乡镇督查考评排名情况作为市级考核评价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依据。

所是否整改到位，公厕是否使用正常，管护机制是否落实；改厕相关台账资料是否健全规范，历年户厕改造信息数据是否录入市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平台等情况。

2. 垃圾革命。主要评价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护机制建立落实情况，村内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或垃圾池（桶）、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配备情况，垃圾及时收运处理等情况。

3. 风貌革命。主要评价村庄清洁行动“五清两改一机制”健全完善情况，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抓手、载体情况，拆违治乱、村道巷道硬化、路面是否整洁无破损等情况，村内沟渠及时清理、无淤泥、无积水、无堵塞情况，河道内有无垃圾或漂浮物，是否有专职清扫保洁队或固定清扫人员，村庄环境是否干净、整洁、有序等情况。

（六）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到年底，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0%以上。

2. 规范运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充分发挥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职能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

3. 平台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规范运行，会计制度有效落实。

三、督查考评组织

（一）组织实施。督查考评工作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

3. 粮油生产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支持粮油生产的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规范落实到位，粮油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是否及时完成，灾情发生后勘验理赔是否及时到位。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防返贫监测帮扶。主要评价“三类户”是否及时发现、应纳尽纳，特别是新增低保户、危房改造户和因灾、因病、因重大家庭变故存在潜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情况。

2. 脱贫群众增收。包括各类惠农补贴是否全部兑现到户；经营性、工资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情况；增收措施制定落实和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情况；脱贫人口收入增幅、脱贫乡镇农村居民收入增幅情况。

3. 脱贫人口稳岗增收。主要评价务工交通补贴等政策落实情况，应出未出或就近就业、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落实帮扶措施情况，参与以工代赈、“雨露计划+”、公益性岗位等情况。

4.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主要评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方面较上年度巩固提升和成效拓展情况。

5.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主要评价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监测情况，产业就业帮扶等政策落实及就业安置、产业规划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社区治理等情况。

（三）乡村产业发展方面

1.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主要评价承担果品、蔬菜、畜牧、中药材、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任务的乡镇工作落实情况，包括面积、产量、产值、新建良种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情况，现代农业产业园、苹果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完成和“甘味”品牌培育等情况。

2. 低质低效果园改造提升。主要评价承担果园改造提升、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的乡镇年度及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实施面积、建设进度、完成质量、宣传培训、包抓机制、资金兑现、后续管理情况，果园标准化、绿色化发展等情况。

3. 设施农业发展。主要评价设施农业发展奖补政策落实、老旧设施农业改造提升、新建现代设施农业等情况。

4. 畜牧产业扩量增效。主要评价猪鸡牛羊等主要畜禽产业发展情况，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情况，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和落地报告率等情况。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主要评价新注册登记或引进培育农业企业及创建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五有”合作社及联结小农户占比等情况。

6. 农业保险政策落实。主要评价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情况，开花类作物投保任务落实、及时勘查、高效理赔等情况，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7. 巩固产业帮扶成果。主要评价“三类户”产业发展帮扶措

施落实情况，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吸纳产业入股资金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情况，重点了解入户协议到期是否续签、入股资金分红兑付是否及时、足额等情况。

（四）乡村建设

1. 创建任务。主要评价各级“和美乡村”创建、“5155”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情况，分类制定创建规划或创建方案，按计划有序推进创建等情况。

2. 投入保障。主要评价县区在创建各级“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中整合安排有效衔接资金及落实到位情况，乡镇创建“和美乡村”“5155”乡村建设示范村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3. 创建成效。主要评价创建的各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和美乡村”水、电、路、房、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情况，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情况，村庄绿化、美化情况，村庄环境、生活宜居情况，乡村有效治理、乡风文明情况，人居环境舒适度、基础设施完善度、公共服务便利度、生态环境满意度等逐步提高情况。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厕所革命。主要评价制定改厕实施方案及阶段性推进计划，安排资金，开展技术培训，选择适宜改厕模式等情况，改厕质量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要求，厕所粪污是否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卫生户厕覆盖率是否达到或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问题厕